

2020年度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不服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及上级法院指令由本院再审的案件及抗诉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院机关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信访督查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法医技术室。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用来弥补政法机关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项目，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办案。

2020年度，我院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对采购的业务装备，及时登记入账，增加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在做好实物资产管理的同时，将新采购的业务装备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切实加强资产动态管理，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加强内控管理，促进我院财务管理规范化。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规制度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认真做好新制度、新规则的贯彻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加强票据审核，严控办案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产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核算内容，全省政法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收支活动开展内部检查，确保日常经费按规定使用，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收入决算总额为4560.1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996.27万元，市级财政拨款563.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5.82万元。收入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加1092.29万元，决算总收入增加31.5%。

本单位本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4647.7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30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9.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9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85 万元，增加 19.6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情况，财政批复的 958 万元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严谨，做到了依法理财、勤俭办事、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综合平衡、讲求绩效的财务管理原则，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指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8.1%，三公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年末结余资金较去年减少了 82.71%，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财务管理指标。2020 年度我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采购管理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文件规定，采购业务装备，对采购的业务装备，及时登记入账，增加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2. 履职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立案数 3083 件、结案 3133 件、开展司法救助数 2 件、以上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2020 年度结案率 97.4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7%、调撤率 12.02%、服判息诉率 92.05%，装备保存完整性、装备配置符合工作需求度、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值。

(3) 时效指标。审判业务办理及时，办案办公装备配置及时合理。

(4) 成本指标。2020 年度我院业务装备费能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办案经费变动率，装备成本变动率均在可控范围。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扶贫工作脱贫率显著提高，全市就业率较去年显著提升，依法保护国有财产取得有效进展。

(2) 社会效益。深入推进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平稳，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3) 生态效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厉行节约。

(4) 可持续影响。对政策响应及时，传达准确，实施到位。跨部门协调度高，案件审理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

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

4. 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档案管理及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平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落实审议意见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100%，满意度达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较为全面的指标，导致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无法进行全面评价。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能力，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科学预测，合理科学安排预算支出。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全省法院业务费 450 万元，上年结转业务费 0 万元，全年支出 431.71 万元，执行率 95.9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508 万元，上年结转 105.81 万元，全年支出 631.8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以上 2 个项目结果分别为“良”和“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当年财政拨款45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全年支出431.71万元，执行率95.94%。

2、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508万元，上年结转105.81万元，全年支出631.81万元，执行率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通过2020年财政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的满意度。

2020年度我院已基本完成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的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由于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审判工作压力较大，个别工作相对滞后，工作缺乏特色和亮点。下一步将通过加强诉前调解等方式解决审判压力大的问题，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没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上级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